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9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美芳

被告 王朝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9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 臺 幣)	利 息 計 算 方 式	
		期 間 (民 國)	年 息
1	2,781元	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5%
2	16,209元	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9%
3	40,636元	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王素珍